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92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A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6	009798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场内简称：创业板定开

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含当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并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设置上限限制，也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设置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

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A 类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20%
	300 万≤M<500 万	0.80%
	500 万≤M	1000 元/笔
C 类	0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上述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外赎回时，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该交易账户中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应当为整数份额；

2、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 1.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和场内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6 个月	0.50%
6 个月≤N<1 年	0.10%
1 年≤N<2 年	0.05%
2 年≤N	0.00%

对持续持有期不满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 30 日不满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 3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赎回具体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30 日≤N	0.0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C 类份额，将 100%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

3、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规则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记录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

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6、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7、投资人通过场外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8、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为：渤海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大通证券、第一创业、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申宏西部、申万宏源、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